**常州市解放路小学维修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编 号：20170314

采 购 人：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二〇一七年三月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须知**……………………………………………………………………………2

前附表 ………………………………………………………………………………………2

一、总则 ……………………………………………………………………………………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三、竞标报价说明 …………………………………………………………………………5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5

五、竞标文件的提交 ………………………………………………………………………7

六、谈判及评审 ………………………………………………………………………………8

七、中标及结算 ………………………………………………………………………………10

**第二章 附件** ………………………………………………………………………………11

附件一：竞标申请函…………………………………………………………………………1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12

附件三：建造师简历表………………………………………………………………………13

附件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14

附件五：工程报价清单………………………………………………………………………15

附件六：竞标函附录…………………………………………………………………………16

附件七：竞标总价 …………………………………………………………………………17

附件八：竞标报价表…………………………………………………………………………18

附件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9

**第一章 竞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 | 工程综合说明：工程名称：常州市解放路小学维修工程采购编号：20170314工程地点：常州市解放路小学招标控制价：8万元 发包方式：单价包干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贰年开工时间：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要求工期:20日历天 |
| 2 | 2 | 竞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外地企业须办理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常州）；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小型项目管理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报名后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竞标报名审查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
| 3 | 4.2 |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 |
| 4 | 6.2 |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3月21日11:30（书面送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罗汉路51号总务处现场踏勘：各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孙立勋 联系电话：0519-88102061  |
| 5 | 10.1 | 竞标保证金数额为： 0**元** |
| 6 | 11.1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13 |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3月24日下午1时30分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罗汉路51号总务处联系人：孙立勋联系电话：0519－88102061 |
| 8 | 15.2 | 谈判时间：2017年3月24日下午1时30分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罗汉路51号总务处 |
| 9 | 15 | 本项目评审规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评审细则。 |
| 10 | 20 |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结果确定的原则。 |
| 11 | 23.1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户名： 银行帐号：开户银行： |
| 12 | 25.1 | 工程进度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工程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工程款的4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余款5%（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结清。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竞标人资质与资格特殊要求**

凡参加本次竞标的竞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该项目资质要求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为无效竞标。

**3、采购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所提供图纸要求。

**4、投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7条所述的修改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标须知及附件。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集中采购机构拒绝。

**6、竞标答疑**

6.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图纸后，按前附表第四项规定的质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网站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采购人也可以召开答疑会，统一答复。

6.3 补充通知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同时该修改文件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竞标报价说明**

**8、竞标报价**

8.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竞标报价文件。

8.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优惠、下浮10%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中介机构造价审计后确定。

8.1.4 竞标报价的所用材料规格严格按照标书要求的品牌、规格执行。

（1）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竞标人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2）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8.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6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管理费用以及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1.7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二部分组成。

9.2资格证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申请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负责本项目的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项目建造师安全B证证书、建造师简历表（附件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介表（附件四）、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2）竞标函附录；（附件六）

**10、竞标保证金**

10.1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0.2竞标人须在提交书面疑问提交前将竞标保证金交到常州市解放路小学（已到账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拒绝。

10.3 未中标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暂不予退回，下次投标时不再重复收取。

10.4竞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或汇款。

10.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2.5.l 中标的竞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0.5.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0.5.3 竞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5.4 由于竞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1、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l竞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6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3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提交**

**12、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应按顺序装订。

12.2 竞标人应将所有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袋内，竞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2.3 密封袋上注明：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编号；

（3）竞标人名称；

（4）竞标人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5）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4 竞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2.5 如果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没有按上述第12.1、12.2、12.3和12.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3、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提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均不予接收。

**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人不接受其竞标文件。**

**14、竞标文件的撤回**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六、谈判及评审**

**15、谈判程序**

15.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并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15.2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竞标谈判会议。

15.3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监标人员、采购人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5.4 采购人当众宣布竞标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5.5 拆封竞标文件；

15.6 所有竞标人退场；**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5.7 谈判评审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谈判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竞标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6、竞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无效竞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1)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竞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6) 除在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7) 竞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竞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竞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出现了谈判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

位、工程量）；

(13)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4) 竞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5)竞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支付办法；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竞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投标报价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20）竞标文件未按前9.2资格证明部分内容要求编制，存在缺项的；

（21）竞标文件未按前9.3 商务部分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22）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23）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竞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

**17、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2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标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不能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9.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0、评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20.1 评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0.2 从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中根据20.1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竞标的未中标人。

**21、采购记录**

采购人将做好记录(包括竞标人名称、竞标总报价、质量等级、工期等)。

**七、中标及结算**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中应明确竞标人的中标价格、工期、质量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2.3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正本。

**23、履约保证金**

23.1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收取。

23.2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凭工程验收单、财务票据及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非税票据一并交采购人审核后全额退还（无息），原履约保证金收据返还给中标单位。

**24、合同签订**

24.1竞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附件八）。

**24.2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3.1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付款方式**

25.1 该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办法见前附表第12项所述。

25.2 中标人凭发票原件（须出具本公司的发票）及合同（可以是复印件）到采购单位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说明：发票台头开采购单位名称）。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出示采购人对已完合格工程进度证明。

**第二章 附件**

附件一：

**竞标申请函**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我单位收到常州市解放路小学维修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竞标，愿意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3、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5、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 日内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9、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经理）和 （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0、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竞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常州市解放路小学维修工程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竞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 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须附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附件四：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附件五：

**工程报价清单**

（详见电子版清单）

附件六：

### 竞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 1 | 竞标保证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总价10 % |
| 4 | 开工日期 | 待建设单位通知之日起3日内 |
| 5 | 施工总工期 |  日（日历日） |
| 6 | 误期违约金额 |  800元/天 |
| 7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3 %  |
| 8 | 保修期 |   |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 天。本工程自201 年 月 日开工,于201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规定；③暂定价及暂报价项目按实调整差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核定计算外其余部分包干使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加以及工程变更、额外工程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

4、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常建【2014】279号）的规定。

（三）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及甲方发包材料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关于材料暂估价及甲方发包材料的有关规定：①竣工结算时，如投标时申报的材料消耗量大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规定的定额消耗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规定的定额消耗量结算；如投标时申报的材料消耗量小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规定的定额消耗量，则按投标时申报的材料消耗量结算，乙方超用部分自行负责。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如施工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确定）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拨款分 4 次进行 | 拨款 % | 金 额 |
| 合同签订生效后 | 合同价的30% |  |
| 完工后 | 合同价的 40% | 约 元 |
| 审计结束后 | 付至审定价的 95% | 约 元 |
|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后 | 付审定价的 5%（质保金） | 约 元 |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天宁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天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采购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采购人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采购人，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⑤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有施工方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⑥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养护期为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工程预算书 （ √ ）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

(5)会议纪要 （ √ ）

(6)设计变更 （ √ ）

(7)其他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